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債券買賣總約定書(含債券買賣文件-債券買賣交易
客戶基本資料表、債券買賣交易免簽章同意書)**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3.09.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債券買賣總約定書		
第三條 交易確認 一、交易成交後，本行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依甲方留存本行之最新基本資料(定義於本約定書第十九條第<u>三</u>款，下同)以正本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交付債券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下合稱「交易確認文件」)予甲方。甲方於收到交易確認文件後應即確認交易條件之記載是否正確。若交易條件之記載無誤，除經甲方簽署債券買賣交易免簽章同意書，同意免於交易確認文件簽章外，甲方應即簽署並將交易確認文件以正本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交付予本行。 (以下略)	第三條 交易確認 一、交易成交後，本行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依甲方留存本行之最新基本資料(定義於本約定書第十九條第<u>二</u>款，下同)以正本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交付債券買賣成交單、交付清單及給付結算憑單(下合稱「交易確認文件」)予甲方。甲方於收到交易確認文件後應即確認交易條件之記載是否正確。若交易條件之記載無誤，除經甲方簽署債券買賣交易免簽章同意書，同意免於交易確認文件簽章外，甲方應即簽署並將交易確認文件以正本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交付予本行。 (以下略)	修正最新基本資料定義之條號款次。
第六條 買賣應遵循規定 本行與甲方承作債券買賣事宜，應遵循下列規定： (略) 四、對本約定書(含附件)之內容進行增刪或修改，除由雙方以書面為之外，本行亦得將增刪修改內容送達甲方留存本行之最新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傳真，<u>或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u>。倘甲方未於增刪修改通知	第六條 買賣應遵循規定 本行與甲方承作債券買賣事宜，應遵循下列規定： (略) 四、對本約定書(含附件)之內容進行增刪或修改，除由雙方以書面為之外，本行亦得將增刪修改內容送達甲方留存本行之最新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傳真。倘甲方未於增刪修改通知送達翌日起七個營業日	新增以網站公告以代通知之方式，俾提高客戶修約之通知作業彈性。

送達或網站公告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且向本行聲明終止本約定書，或於前開期間後繼續與本行進行債券買賣交易，視同甲方同意該增刪或修改之內容。於前開終止情形下，本約定書終止前尚未交割之買賣，仍依修改前本約定書約定辦理。	內以書面表示異議且向本行聲明終止本約定書，或於前開期間後繼續與本行進行債券買賣交易，視同甲方同意該增刪或修改之內容。於前開終止情形下，本約定書終止前尚未交割之買賣，仍依修改前本約定書約定辦理。	
第八條 資料使用及揭露 一、 甲方瞭解本行為(1)處理相關交易，(2)提交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供其為各項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利用(包括將資料提供予其他第三人)，(3)本約定書第九條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4)為遵守我國及外國法令規定、我國與外國政府所簽訂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其他國家洗錢防制義務、遵守美國或其他國家經濟制裁、全球打擊犯罪、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ATCA)及美國或其他國家之稅務法規、當地要求之財務及稅務報告等)及(5)任何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等，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並准許第三人利用甲方或他人之個人資料(不論係由甲方、第三人提供或由本行依其他方式取得者)。 甲方瞭解本行得將雙方往來之一切相關資料提供/揭露予(1)對本行及/或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u>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u>	第八條 資料使用及揭露 一、 甲方瞭解本行為(1)處理相關交易，(2)提交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供其為各項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利用(包括將資料提供予其他第三人)，(3)本約定書第九條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4)為遵守我國及外國法令規定、我國與外國政府所簽訂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其他國家洗錢防制義務、遵守美國或其他國家經濟制裁、全球打擊犯罪、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ATCA)及美國或其他國家之稅務法規、當地要求之財務及稅務報告等)及(5)任何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等，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並准許第三人利用甲方或他人之個人資料(不論係由甲方、第三人提供或由本行依其他方式取得者)。 甲方瞭解本行得將雙方往來之一切相關資料提供/揭露予(1)對本行及/或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u>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	一、參考兆銀洗防字第1120000031號函之公版約款文字，酌修第一項文字並新增資料使用及揭露之法人客戶擔保事項，俾確保本行得揭露法人客戶關係人之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二、依金管會於2024.1.3發布修正「銀行經營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並增訂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方式。

<u>稅務</u>)或其他<u>主管</u>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2)受本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3)受讓(或擬受讓)本行債權債務之人。甲方茲同意本行及上述第三人所為之上述各項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並同意以上所述之揭露。 <u>甲方並擔保已取得甲方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本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u> 二、 甲方同意本行於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得將其從事證券業務所取得之甲方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u>帳務資料</u>、<u>信用資料</u>及<u>投資資料等</u>,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本行其他業務部門及各分行,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u>惟甲方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財務處要求停止交互運用前揭資料。</u> (以下略)	構,(2)受本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3)受讓(或擬受讓)本行債權債務之人。甲方茲同意本行及上述第三人所為之上述各項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並同意以上所述之揭露。 二、 甲方同意本行於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得將其從事證券業務所取得之甲方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外之其餘帳務、信用或投資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本行其他業務部門及各分行,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 (以下略)	
第十一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告知事項 本行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資恐防制法與債券買賣交易所涉及司法管轄區等相關法令,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甲方	第十一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告知事項 本行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資恐防制法與債券買賣交易所涉及司法管轄區等相關法令,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甲方	酌修文字。

與甲方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實質受益人、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u>甲方</u>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u>被授權人</u>及<u>甲方之</u>交易對象等)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之各項情形下,本行均毋須對甲方或甲方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以下略)	與甲方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實質受益人、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高階管理人、<u>甲方關係人</u>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之各項情形下,本行均毋須對甲方或甲方關係人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以下略)	
第十四條 終止、解除 二、因法律、命令或解釋之變動使尚未結算交割之個別債券買賣交易成為不適法,或因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任一方無法履行其於本約定書下之義務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各該債券買賣交易。 (以下略)	第十四條 終止、解除 二、因法律、命令或解釋之變動,使尚未結算交割之個別債券買賣交易成為不適法或因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任一方無法履行其於本約定書下之義務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各該債券買賣交易。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 四、<u>除本約定書或雙方另有約定外</u>,本行就本約定書之相關通知,應於下列時點發生送達之效力:(1)倘係以郵寄之方式,依甲方留存本行之最新基本資料上之通訊地址投郵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2)倘係以親送之方式,以送交時視為送達。(3)倘係以傳真之方式,依甲方留存本行之最新基本資料上之傳真電話發出後,且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或另以電話確認時,視為送達。(4)倘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依甲方留存本行之最新基本資料之電子郵件發出且未收到異常通知時,視為送達。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 四、本行就本約定書之相關通知,應於下列時點發生送達之效力,:(1)倘係以郵寄之方式,依甲方留存本行之最新基本資料上之通訊地址投郵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2)倘係以親送之方式,以送交時視為送達。(3)倘係以傳真之方式,依甲方留存本行之最新基本資料上之傳真電話發出後,且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或另以電話確認時,視為送達。(4)倘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依甲方留存本行之最新基本資料之電子郵件發出且未收到異常通知時,視為送達。 (以下略)	考量本次修正後本約定書第六條第四項新增「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不適用本約定書第十九條之通知生效時點,及自然人債券買賣交易對帳單將併入全行綜合對帳單寄送,綜合對帳單通知方式及送達效力係依業管處「寄送綜合對帳單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爰於本項前段新增“除本約定書或雙方另有約定外”以適用其他可能情況。

(以下略)		
-------	--	--